

关于 2023 年民和县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总体情况。民和县 2023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41582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0.5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972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5.5%。上级补助收入 293922 万元，（返还性收入 1230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449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12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4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52130 万元，从政府基金调入公共预算 12313 万元。民和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0677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0.52%。

收入情况。

2023 年民和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972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5.5%。主要根据税收政策变更、年度经济发展、价格水平以及实施减税降费等因素预计。

分主要收入项目看：

（1）增值税 2355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长 1.77%。

（2）企业所得税 7184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长 133.55%。

（3）个人所得税 160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下降

0.44%。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长 8.51%。

(5) 房产税 120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下降 27.49%。

(6) 印花税 120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下降 0.33%。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80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下降 16.93%。

(8) 土地增值税 90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下降 46.49%。

(9) 车船税 1057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下降 4.43%。

(10) 资源税 10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下降 13.04%。

(11) 契税 200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下降 24.90%。

(12) 环境保护税 20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下降 45.65%。

(13) 耕地占用税 15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下降 80.52%。

(14) 非税收入 10566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长 4.03%。

支出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0677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0.52%。

具体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57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0.20%;

国防支出 18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38.67%;

公共安全支出 1140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3.16%;

教育支出 9135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68%;

科学技术支出 427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4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52.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1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69%;

卫生健康支出 4489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09%;

节能环保支出 862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4.64%;

城乡社区支出 1148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1.57%;

农林水事务支出 6748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3.99%;

交通运输支出 896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8.9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6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7.9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71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7.4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7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9.38%;

住房保障支出 2480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4.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2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8.39%；

预备费 1000 万元；

其他支出 5417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41.66%；

债务付息支出 750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45%。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民和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644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64480 万元。

民和县政府性基金当年完成收入安排 6448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64.31%。主要是：

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收入 50257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428 万元；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839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12956 万元。

2023 年民和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64480 万元，主要基金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503 万元；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93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 428 万元；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71 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2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9441 万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49 万元；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万元；

政府基金调出资金 12313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 年民和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万元（上年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的预算说明

2023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只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项。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067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4.3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收入 343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2441 万元、利息、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 187 万元，上年结余 36489.26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486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0.1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支出安排 12467 万元；转移支出等其他支出 19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41110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29392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851 万元，增长 1.68%。其中：返还性补助 1230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7449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7123 万元。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

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仅有十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基层公检法司、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综合改革、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县将 74 个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城市路灯亮化电费、环卫经费、疫情防控经费等 600 个项目、资金额达 115121.05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开展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举措。2022 年，县财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点民生项目支出，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金规模，切实提高了评价质量，提升了项目和资金的管理水平。安排了民和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民和县 2021 年受灾人员冬春临时生活救助资金项目、民和县峡门镇新民乡 13 村扶贫灌溉工程（一期）项目、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区）建设项目 4 个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在全县逐步形成了多方参与的绩效评价工作体系，评价范围涵盖了老百姓关注的教育、支农、水利、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涉及资金达 4359.6 万元。全县 53 个县直预算单位和 22 个乡镇全部进行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 53 个县直预算单位和 22 个乡镇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了再评价工作，再评价达到了全覆盖。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按照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暂行办法，我县进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通报机制，将综合绩效考评、重点专项支出等一些重大项目评价结果报请县政府、县人大，并在政府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落实评价结果激励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政府目标考核、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采取奖惩措施，增强激励作用，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结果运用机制。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一）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49.14 亿元。其中：新发债券 1.4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 亿元。按债务类型分为：一般债务 21.73 亿元，专项债务 27.41 亿元。经初步测算。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关于调整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2.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01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批准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

八、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

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8.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9.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而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10.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但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如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绩效，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编制支出预算面临的新挑战。

11. 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

资金情况的公开，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3.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5. 政府购买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

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6.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17.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

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是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一种。

2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2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3.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解决当前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主要内容包括：**全国政府预算管理一体化、全国预算数据管理一体化、各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一体化、预算全过程管理一体

化。